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0.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含子公司）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市场、履约、流动性、法律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中，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实施与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以外汇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0.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

使用。

（三）资金来源

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围绕公司经营所涉及的相关币种。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交易场所为境内/境外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对手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公司资产安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二、审议程序

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0.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产品价格变动，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市场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不匹配、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相关套期保值收益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流动性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其他风险：因境外地缘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可能带来结算与交易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将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锁定公司外汇敞口的风险。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公司审慎选择信用等级高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